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664號

原　　告　謝書源

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

被　　告　原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宇宏

訴訟代理人　黃暐旭律師

　　蔡佳蓁律師

　　吳志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其中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簽訂成立「ECDIS顧問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顧問契約），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之顧問以協助進行ECDIS產品開發，原告並於114年1月23日起至同年5月1日止，透過WeChat及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提供共20小時之顧問服務，被告至今也已經完成ECDIS產品之開發，亦已通過認證並在其網站上銷售相關產品。然而，經原告透過電子郵件向被告請求給付顧問費用時，竟遭到被告拒絕。

(二)被告雖以①訴外人即被告之前員工劉恆維已於114年2月28日離職、訴外人即受被告委託之外聘工程師黃敏賢並非被告正式員工，以及②原告明知僅在名稱為「Nextech-ECDIS」之WeChat群組（下稱系爭WeChat群組）中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始有合於被告公司之請款流程為由，否認其有給付服務報酬予原告之義務，惟雙方並未約定僅能透過該WeChat群組進行諮詢及建議，而雙方簽訂系爭顧問契約後，被告即將ECDIS產品之開發交由劉恆維，劉恆維於112年11月9日向原告諮詢2小時後，被告亦已給付2萬元之顧問費用予原告，應認被告已有「將其尋求諮詢服務即建議之代理權授予劉恆維」之表見事實，且劉恆維離職後，被告亦無再行告知原告此事；劉恆惟於系爭WeChat群組中傳送「改去賴群聊」等訊息時，被告更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另外，原告於113年11月間接受被告黃敏賢之諮詢後，已有順利向被告請領該次之顧問費用，於114年3月12日黃敏賢傳送校正數據予原告時，原告才會基於系爭顧問契約進行分析並與黃敏賢進行討論。因此，為保護原告對於劉恆維之正當信賴及交易安全，應認劉恆維已有表見代理被告接受原告之諮詢及建議服務。

(三)為此，依系爭顧問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顧問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依照系爭顧問契約，被告僅有在原告向被告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時，始有給付顧問費之義務，而名稱為「ECDIS」之LINE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係劉恆維所創立者，且劉恆維已於114年2月28日從被告公司離職，而黃敏賢也並非被告公司之正式員工，黃敏賢亦無取得被告「使用該諮詢服務」之授權，故原告自同年3月9日起至同年5月1日止在該LINE群組中所提供之諮詢服務，以及同年3月13日透過LINE向黃敏賢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即非以被告為服務對

象，且原告亦無舉證證明其於114年3月13日與黃敏賢所進行之通話，均與被告之產品相關，原告即無理由據此向被告請求給付顧問費用。

(二)另外，原告雖主張其在名稱為系爭WeChat群組中，有提供共計4小時10分之諮詢服務，然原告對於服務時數之計算，均係以自「該群組中有成員發問」時至「原告回答問題」時止，作為認定之依據。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原告應舉證證明在其所主張之時段內，均係從事檢索資料等與提供顧問服務相關之事務，而無「過一段時間方讀取訊息」或「同時間從事其他業務，只是撥空回覆訊息」之可能。至於原告於114年1月23日及2月7日透過WeChat所提供之顧問服務，雙方已有另行約定須待被告公司之海事螢幕產品通過ECDIS產品認證後再付款，惟該螢幕至今仍未通過認證，該部分之付款條件既然仍未成就，原告即不得憑此向被告請求給付該部分之顧問費用。

(三)再者，民法第169條之表見代理，應僅限於意思表示範圍以內之法律行為，而不包括如「創立LINE群組並在該群組內發言」等事實行為，且系爭LINE群組之名稱，不僅與系爭WeChat群組之名稱不同，該LINE群組更非由被告公司所創建，即不生誤認之可能，更何況被告並無將「使用諮詢服務之代理權授與劉恆維」之積極行為，劉恆維在該LINE群組中也未曾表示其係代理被告向原告進行諮詢，本件自無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外觀。至於黃敏賢向原告進行通話之部分，黃敏賢不僅未透過被告公司所設立WeChat群組進行諮詢，原告與黃敏賢之私下通話，亦僅屬事實行為，而非法律行為，原告即無從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之顧問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經查，兩造於112年10月11日締結系爭顧問契約，該契約已有約定：「一、合約期間：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甲方（即被告，下同）專案需求結束；二、服務內容：乙方（即原告，下同）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每次至少一小時，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超過30分鐘以一小時計；三、顧問費：顧問費為，每半小時伍仟元整（NTD 5,000，含稅）每小時壹萬元整（NTD 10,000，含稅）」等語，有該契約影本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而劉恆維已於114年2月28日從被告公司離職，惟於同年3月20日以訴外人潛規則娛樂人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潛規則娛樂公司）之名義，另與被告成立合作協議，並約定「雙方僅針對此協議書內容合作，甲乙雙方均不得擅自對外自稱為彼此之股東或員工，或有其他僱傭關係；甲乙雙方均得對外稱為彼此為合作廠商／客戶，以利共同及彼此各自事業發展」等情，被告則有提出勞保局ｅ化退保申請表及協議書與保密合約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至第111頁）。而兩造對於上揭情事，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提出爭執，即應認定屬實。從而，本件所應審酌者，即為：①原告得否請求114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7日透過系爭WeChat群組提供顧問服務所對應之服務報酬？②原告於114年2月19日及同年3月6日透過系爭WeChat群組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其實際諮詢時間應如何認定？原告得請求多少之顧問費？③原告於114年3月至5月間，透過LINE向黃敏賢及劉恆維所提供之諮詢及討論，是否屬於系爭顧問契約所約定之諮詢及建議服務？該部分有無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適用？分述如下：

(一)114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7日之部分：

1. 經查，原告於114年1月23日11時6分至22分許及同日14時45分至51分許，分別與劉恆維、「richard」及「Elvis」透過系爭WeChat群組進行通話，又於同年2月7日16時54分許，與系爭WeChat群組內之成員進行通話等情，原告已有提出之

WeChat對話紀錄2紙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3至第35頁），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先予認定屬實。觀該份對話紀錄截圖，於進行語音通話前，劉恆維已有分別傳送「@Eddy any idea?」、「@Eddy @richard we need to talk asap」、「im all available for the case」、「現在開會」、「誰不可以☺↔」等訊息至該群組內，堪認前揭通話之內容均與被告所進行之產品開發相關，核屬依照系爭顧問契約提供諮詢服務之情形無誤。

2. 固然被告辯稱：雙方就此部分之顧問費，已有另行約定至被告公司之「海事螢幕產品」通過認證後再行付款，然該螢幕至今仍未通過測試等語，並以卷內數份電子郵件截圖作為證證（見本院卷第90及第141頁）。然而，經檢視被告網頁所登載之產品介紹（見本院卷第67頁），可見「MM系列19"海事螢幕」之「產品特色」欄位中，已有分別敘明：19/23.8/24/27吋；海事型號認證：IEC60945, IACS UR E10和IEC61174（可選配ECDIS色彩校準）等語，且被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中，雖有提及「對於23.8吋的測試樣品，仍需要做一點調整並重新測試」等語，惟該份電子郵件中，亦有說明「對於19吋、24吋及27吋的測試樣品，結果是正常，相較於韌體更新前的測試結果相比變化不大」等語，應認被告之「海事螢幕產品」確實已經大致通過認證，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無依憑，難予採信。是原告憑此請求被告給付各半小時即共計1萬元之顧問費（計算式：5,000×2＝10,000），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114年2月19日及同年3月6日之部分：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

之裁判規範。因此，若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即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惟法院進行此項闡明性之解釋（單純性之解釋），除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外，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契約漏洞者，方可進行補充性之解釋（契約漏洞之填補），以示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並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檢視系爭顧問契約，可見關於第2條即服務內容之部分，係約定：「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等語，前已提及，而該契約第4條另有約定：「甲方採用乙方提供之諮詢服務、建議或研究分析報告等而產出之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等）歸甲方所有」，第5條前段亦有約定：「乙方應擔保其所提供之諮詢、建議或研究分析報告等，未違反保密責任或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等語，則原告於提供諮詢或建議之前，進行資料檢索或查找、分析所花費之時間，是否亦屬於該契約所約定之「諮詢服務及建議」或「提供研究分析報告」之情形，仍有未明。再者，觀原告所提出之WeChat聊天紀錄及電子郵件截圖（見本院卷第31至第32頁），可知雙方於113年11月間計算顧問費用時，係以實際通話時間長度作為認定之基礎，而前揭114年1月23日及同年2月7日之部分，原告亦

僅主張實際進行語音通話之時段，且僅有同日之時數需要再加總計算。從而，按照上述規定及說明，並參酌卷內其餘相關事證，就系爭顧問契約關於「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之認定，應僅限於原告與被告職員實際進行對話、溝通且對話內容與被告產品有實際相關聯之時段；若原告與被告之職員係以文字訊息進行溝通、討論，除對話前後時間已達相當之頻率及密接性，否則於時數之計算上，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既然原告「不能證明其實際提供建議之時數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每則訊息應認定原告有提供5分鐘之諮詢或建議，且於同日所發生之時數，應再加總計算，方屬適當。

3. 次查：

(1)於114年2月19日21時2分許，「Elvis」先在系爭WeChat群組中，傳送：「以下為挪威工程師的回覆……@Eddy、@richard以上是實驗室對目前測試狀況回覆，要請大家多幫忙，順利讓測試通過」等訊息，而「richard」則於同日21時37分傳送：「@Eddy，根據你的經驗，若測試不過的話，實驗是有可能會幫忙調整那些數值嗎」等語至該群組後，原告並於同日21時39分許回覆「作色彩豔證提供給實驗室……實驗室應該是將不過的RGB value與背光進行調整了」等訊息至群組。之後，「Elvis」再於同日22時13分許傳送「@Eddy大，有勞您解答啦」等訊息至該群組後，原告係於同日23時56分回應「@richard、@Elvis……」等訊息，「Elvis」並立即回應「謝謝您的回答」等語，此有WeChat對話紀錄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6至第37頁）。既然原告於114年2月19日晚間，均係以文字回覆「Elvis」及「richard」之提問，且「Elvis」或「richard」向原告提問後，原告均係於數十分鐘後，始回覆提問後，難認該部分之文字訊息已達相當之頻率，且訊息間亦不具有依定之密接性，依照前述認定，此部分之服務報酬，即應以「每則訊息

5分鐘」作為計算基礎，而認定原告有提供10分鐘之諮詢服務。

(2)至於114年3月6日之部分，觀該部分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38至第39頁），可見「Elvis」先於當日10時19分傳送「@Eddy、@richard以上是這兩天與挪威辦公室溝通所有資訊，麻煩請您看一下提供建議了，感謝」等訊息至系爭WeChat群組後，原告先於10時29分傳送「可以給文字檔嗎」之訊息後，「Elvis」即於11時4分回覆「@Eddy好的，晚點回到辦公室提供文字檔給您」，原告再於同日12時8分傳送「@Elvis你提供的資料我看完後我不知道重點在哪……若差異太大就無法參考了」等訊息，經「Elvis」於12時18分回應「我們有一隻輝度計可以量出面板大概的亮度，是否可以」等語後，被告再回覆「若是用CA-410校正……用別的儀器可以當作參考先」等訊息至該群組中。另外，於12時51分，「richard」又有再群組中發布「@Eddy所有螢幕校正時用的背光都是160/85/20」等訊息，原告亦於12時55分回覆「恩恩 我要了解的是打白色，背光160/85/20對應的nits數據值是多少」等語，原告與「richard」及「Elvis」並持續討論並傳送訊息至13時12分許，於15時21分，原告再傳送「@Elvis你燒機是……實際還是以這次驗證窗口為主」等訊息至該群組後，於16時22分許，「Elvis」再與原告進行文字討論，直至「Elvis」於16時31分傳送「收到」等語後，「richard」又於16時43分在群組中發布「@Eddy，很感謝你的建議……指的是背光調到128嗎？」等訊息，原告則於16時48分回答「0-100就50，0-255就是128」等語，此亦有WeChat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0至第43頁）。

(3)基於上揭情事，應認3月6日部分之文字對話，僅於12時8分至12時18分間、12時55分至13時12分間、16時22分至16時31分、16時43至16時48分間，具有相當之密集性及頻率，而能

與語音通話之情形相互比擬。至於原告於10時29分所傳送之訊息，其內容與被告之產品應無直接關聯，該訊息內容自難構成對被告提供之諮詢或建議服務。是114年3月6日之部分，原告實際提供諮詢服務之時數，應認定為46分鐘（計算式如附表1）。

4. 據此，應認原告於114年2月19日及同年3月6日，各有提供10分鐘及46分鐘之諮詢服務，且依照前述認定，該2日之時數應分別進行計算。從而，既然114年2月19日原告所提供之諮詢或建議時數並未超過30分鐘，同年3月6日所提供之諮詢或建議時數超過30分鐘但未達1小時，依照系爭顧問契約，即應各以半小時、1小時進行計算，原告憑此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5,000元之顧問費（計算式：5,000＋10,000＝15,000），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114年3月至5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之部分：

1. 本件應無表見代理之適用：

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及第169條定有明文。然表見代理，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卻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法律即課以授權人責任之情形，惟代理僅限於意思表示範圍以內，不得為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為，則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不僅不得成立代理，且亦不得成立表見代理（最高法院91台上字第23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並未告知劉恆維已於114年2月28日離職，亦無反對劉恆惟在系爭WeChat群組中「改去賴群聊」之要求，且先前提供予黃敏賢之討論及諮詢服務，亦有獲得被告給付對應之報酬，被告之負責人賴宇宏更有向黃敏賢表示：您受被告委託進行的案件，專案仍持續進行中，沒有不承認的可能等語，故劉恆維接受原告諮詢服務之部分，應有構成表見代理等

語。然而，劉恆維或黃敏賢接受原告諮詢服務等情節，並無涉及本件雙方法律上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應單純僅係（依照系爭顧問契約）進行諮詢或建議服務之事實行為，則本件並無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適用，先予認定。

2. 不過，原告向黃敏賢及劉恆維提供諮詢及建議服務之行為，應仍屬原告依照系爭顧問契約向被告提供服務之情形，被告對此仍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1)經查，系爭顧問契約關於服務內容之部分，係約定：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等語，已如前述。從而，雙方是否已有約定原告須「透過系爭WeChat群組」提供該諮詢及建議服務，難謂無疑；又所謂「配合甲方需求」，是否僅限於「向被告之負責人及受雇於被告之職員」提供諮詢及建議服務之情形，僅單純依照該契約約款之文意，仍有疑問。本於前述揭示之契約解釋原則，除契約文義本身之外，本院自應斟酌雙方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利益歸屬，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

(2)觀被告所提出其與潛規則娛樂公司（代表人：劉恆維）間之協議書及保密合約（見本院卷第109至第111頁），可見雙方已於該協議書中敘明：「雙方為拓展業務、行銷、產品、技術、製造、交貨等合作事宜訂定本協議」等語，該保密合約第3條亦有約定：除揭露方明示同意外，接受方僅得於雙方「合作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揭露方所提供或揭漏之「機密資訊」，接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其機密性；接受方所知悉或持有之揭露方「機密資訊」，僅得於雙方「合作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交付或揭露予接受方有知悉必要之員工、代理人或廠商（合稱"接受方人員"），接受方並應確實約束接受方人員負保密義務等語。次查，依照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見在系爭LINE群組中，原告、黃敏賢（名稱：R-HUANG）、劉恆維（名稱：V.Liu）等人所討論之內容，均有提及「校正數值」、「實驗數據」、「挪威實驗室」、

「燒機」等內容，並有相互分享實驗數據，足證該部分之對話內容，與系爭WeChat群組之對話紀錄內容相互關聯，亦均涉及被告之「海事螢幕」產品。另外，依照原告另行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127頁），被告法定代理人賴宇宏（名稱：Henry）也有加入系爭LINE群組，並有發布：「@R-HUANG您受原鑫科技委託，進行的軟體撰寫案件，是由原鑫科技與您簽訂，專案仍持續進行中，沒有不承認的可能」等語。再者，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否認系爭LINE群組之內容與被告之產品相關，僅抗辯：但僅是私底下意見交流，不構成對被告提供諮詢服務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

(3)綜合上揭事證，既然❶系爭顧問契約之文義並無明文限制原告提供服務之方式及對象，而❷劉恆維於離職之後，與被告仍有合作協議之關係，❸原告、黃敏賢及劉恆維等人更有在系爭LINE群組中，相互分享及討論被告產品之實驗數據、測試結果等應屬前揭保密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且被告負責人賴宇宏應亦知此情。此外，❹原告、黃敏賢、劉恆維等人完成被告產品之開發、設計後，銷售該產品所獲得之經濟上利益，本即歸由被告獲得，且❺依照系爭顧問契約約定，被告在採用原告提供之諮詢、建議後所取得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更是歸由被告所有。憑此，於系爭顧問契約之解釋上，自不應將「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限縮解釋為「限於對被告負責人或受雇於被告之職員提供服務」之狀況，而應包括「向被告合作夥伴或被告另外聘任之技術人員提供諮詢建議」之情形，始屬合理。被告雖另有抗辯：被告已與潛規則娛樂公司明確約定劉恆維不得對外自稱為被告公司員工等語，惟被告與潛規則娛樂公司或該公司負責人劉恆維間之約定，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並不得用於拘束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即本件原告，是被告該部分之抗辯，亦無理由，附予敘明。

3. 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服務報酬數額：

(1)114年3月13日與黃敏賢透過LINE通話之部分：

再次檢視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44至第45頁），可見黃敏賢有於114年3月13日12時9分許，透過LINE致電予原告，原告與黃敏賢並於同日12時39分及22時22分許，進行通話，惟該2次通話之內容，是否均與被告之產品開發、設計相關，被告既然已有爭執，即應由原告負此部分之舉證責任。不過，觀系爭LINE群組同日之對話紀錄，已可見原告先於當日11時9分許，傳送「@Eddy @R-HUANG等等11:20有沒有空？我們call下」等語，黃敏賢則有於同日12時12分回覆「剛剛公司開會，若有需要我們下午約個時間」等語；於20時50分許，原告又在系爭LINE群組中傳送「@R-HUANG你有看你寄出前的數據嗎？怎麼看還是設6.5的樣子」等訊息，並於同日21時50分再傳送「@R-HUANG cal 你」等語，堪認前揭於同日12時39分結束、歷時23分57秒之通話，與22時22分結束、歷時31分38秒之通話，均與被告之產品開發、設計有所關聯，依照前述認定，原告自得憑此請求被告給付對應之服務報酬。

(2)至於其餘發生在系爭LINE群組中之諮詢及討論，經本院依照上述認定進行核對後，應認此部分原告所提供之諮詢或建議時數，加計前述透過LINE與黃敏賢通話之部分後，總計應為10小時（整理如附表2）。按照系爭顧問契約，原告即得請求10萬元之顧問服務報酬；其餘部分，並無憑據，難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

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顧問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25,000元（計算式：10000＋15,000＋100,000＝125,000）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即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1：

時段	應計時數
12時8分至12時18分	10分鐘

12時55分至13時12分	17分鐘
15時21分（僅1則訊息）	5分鐘
16時22分至16時31分	9分鐘
16時43至16時48分	5分鐘
總計	46分鐘

附表2：

日期	時間	認定方式	應計時數	當日時數	卷證出處
3/9	17時47分至18時12分	連續對話	25分	以1.5小時計	本院卷第46至第48頁
	18時51分至19時39分	連續對話及通話	48分		
3/12	10時0分	單則訊息	5分	以1小時計	本院卷第49頁
	10時15分		5分		
	23時6分至23時54分	群組通話	48分		本卷第50頁
3/13	9時39分至10時2分	連續對話	23分	以1.5小時計	本院卷第51頁
	10時52分	單則訊息	5分		本院卷第52頁
	20時50分至20時52分	連續對話	2分		
	結束於12時39分		23分57秒		與黃敏賢通話之部分
	結束於22時22分		31分38秒		
3/14	9時19分	單則訊息	5分	以1小時計	本院卷第53頁
	11時58分		5分		本院卷第53至第54頁
	17時24至17時57分	連續對話	33分		
3/17	9時3分至9時58分	連續對話	55分	以1小時計	本院卷第55至第57頁
3/21	7時4分至7時20分	連續對話	16分	以0.5小時計	本院卷第58頁
	9時6分	單則訊息	5分		本院卷第59頁
3/28	0時26分至0時39分	連續對話	13分	以0.5小時計	本院卷第60頁
3/29	8時13分至8時14分		1分	以1小時計	本院卷第61頁
	8時49分至9時10分		21分		本院卷第61至第62頁
	9時42分至9時55分		13分		本院卷第62頁
4/1	18時54分至18時57分		3分	以0.5小時計	本院卷第63頁
4/2	10時32分至10時34分		2分	以0.5小時計	

（續上頁）

4/8	17時53分至18時10分		17分	以0.5小時計	本院卷第64頁
5/1	1時48分至1時55分		7分	以0.5小時計	本院卷第65頁
總計				10小時	